上接B322版）

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3,300,688.2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8,061,983.8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母公司法定公积金118,806,198.38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6,309,620,087.30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484,382,638.39元（即2024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本年度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94,493,234.33 元。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低原则执行。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盈利状况及未来战略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同时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馈广大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特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526,940,6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393,843,832.81元 （含税），占2025年度公司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2%。

若在本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则以未来实施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3,843,832.81	484,382,638.39	479,855,698.6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3,300,688.25	1,602,493,353.66	1,588,424,325.8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498,509,807.0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894,493,234.3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58,082,169.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98,072,789.2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58,082,169.8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2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度，因生产经营需要，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供应链”）、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3,000万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全体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此项议案。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电视机、机顶盒等产品及产品服务	市场价原则	20,000.00	4,261.28	6,443.5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广告宣传等相关服务费用	市场价原则	1,000.00	247.02	913.0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广告宣传、内容共享等相关服务费用	市场价原则	1,000.00	126.72	990.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兆驰供应链	销售照明灯具等产品及产品服务	市场价原则	1,000.00	4.19	231.7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销售电视机、机顶盒等产品及产品服务	6,443.58	15,000.00	0.54%	-57%	2025年4月17日《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广告宣传等相关服务费用	913.03	1,500.00	7.47%	-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	广告宣传、内容共享等相关服务费用	990.39	1,500.00	18.58%	-3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兆驰供应链	销售照明灯具等产品及产品服务	231.70	2,000.00	0.02%	-88.4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5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兆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营企业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兆驰创新产业园二期公寓8栋205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338,461.5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97359816

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企业管理咨询；家电原材料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85.23%的股权，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4.77%的股权。

兆驰供应链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447.8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812.8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兆驰供应链总资产136,055.3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23,261.42万元人民币。以上兆驰供应链数据经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顾伟系兆驰供应链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兆驰供应链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兆驰供应链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收入情况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兆驰供应链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相关服务费用，不存在形成坏账风险。

（二）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法定代表人：宋炯明

注册资本：336,189.981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4836

主营业务：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广播电视传播服务，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方明珠系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6.69%的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明珠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509,642.41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64.15 万元人民币；截至2025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236,346.81 万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5,549.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出自《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明珠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法人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收入情况较为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东方明珠及其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为销售产品、采购会员及内容共享等相关服务费用，不存在形成坏账的风险。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经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测算，2026年1-12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累计不超过23,000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尚未就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签署协议，将根据实际需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与关联人根据市场价格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后实施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实现业务发展的合理商业行为，可以实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源优势互补，且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较强的履约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同时，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平等协商、等价有偿、公正公允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以市场定价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以前年度审议的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3%，本次担保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不可互相调剂。

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但由于顾伟先生、欧军先生在部分子公司担任董事等职务，从谨慎原则出发，董事顾伟先生、欧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币种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兆驰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	45.01%	186,688.70	人民币	409,000	24.48%	否
	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94.4155%	54.55%	64,831.19	人民币	130,000	7.78%	否
	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	94.4155%	60.28%	7,502.96	人民币	20,000	1.20%	否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654%	43.17%	392.17	人民币	20,000	1.20%	否
	江西兆驰智慧电路有限公司	51.0020%	0.72%	0	人民币	51,000	3.05%	否
	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51.0020%	72.22%	1,424.69	人民币	62,000	3.71%	否
	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78.36%	21,091.54	人民币	60,000	3.59%	否
	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68.2934%	80.15%	0	人民币	10,000	0.60%	否
	江西兆驰瑞谷科技有限公司	82.0697%	101.25%	0	人民币	10,000	0.60%	否
	MTC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00.00%	76.68%	0	美元	1,000	0.41%	否
合计		–	–	281,931.25	–	778,919.40	46.63%	–

注：公司为MTC科技（越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美元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表中人民币金额是依据2026年3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美元= 691.94元人民币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4EUD5U

成立日期：2017年7月21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717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兆驰半导体100.00%的表决权，兆驰半导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兆驰半导体资产总额为 682,386.93万元，负债总额为307,152.73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375,234.2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81,673.76万元，利润总额为79,790.22万元，净利润为74,391.81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092099316

成立日期：2014年3月7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胡家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经营范围：光电子器件、其他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光电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江西光电94.4155%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兆驰光电资产总额为320,200.04万元，负债总额为 174,653.85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145,546.1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02,163.20万元，利润总额为-636.72万元，净利润为 678.84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6LR535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兆驰集团3号厂房301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LED封装技术开发、咨询、研发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显示器件、LED背光源产品、其他光电子部件、组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

控股子公司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光元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光元94.4155%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光元资产总额为60,942.27万元，负债总额为 36,738.93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24,203.3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87,306.65万元，利润总额为3,788.64万元，净利润为 3,728.62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数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GHEJ6D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5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4,3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咨询、维护、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创意策划服务；代理销售有关传媒、网络的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技术咨询服务；研发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安装服务；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转让；房屋租赁；房地产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智能家庭网关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

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应用网络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包括电视机、显示器、数字电视机顶盒、智能硬件、VR/AR、汽车电子产品、路由器、DVD播放器、音箱、投影机；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公司持有兆驰数码98.7654%的股份，兆驰数码的主要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98.7654%	企业法人
李相宏	300.00	1.2346%	自然人
合计	24,300.00	100.00%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兆驰数码资产总额为116,646.73万元，负债总额为50,352.49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66,294.2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70,278.09万元，利润总额为311.25万元，净利润为295.29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江西兆驰智慧电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智慧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智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W1K0CXM

成立日期：2025年9月3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3495号第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何胜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晶显100.00%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兆驰智慧100.00%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兆驰智慧51.0020%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兆驰智慧资产总额为10,011.18万元，负债总额为71.81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9,939.3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 0万元，利润总额为-60.63万元，净利润为-60.63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六）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晶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晶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001208l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3495号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视机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兆驰晶显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晶显100.00%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江西光驰51.0020%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晶显资产总额为192,737.39万元，负债总额为139,188.17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53,549.2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74,836.27万元，利润总额为43,196.19万元，净利润为40,954.20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七）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山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光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2KEX48Q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9日

注册地点：中山市古镇镇同福南路6号A栋1-3层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8,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山光电1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中山光电100.00%的股权。中山光电的主要股东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山光电资产总额为83,481.50万元，负债总额为65,416.43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18,065.07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8,232.82万元，利润总额为335.14万元，净利润为335.14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八）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5K9C23N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28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1404号未来科技园A区3#厂房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兆驰光联68.2934%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兆驰光联68.2934%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兆驰光联资产总额为19,718.44万元，负债总额为15,804.5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3,913.88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19,685.96万元，利润总额为-1,086.12万元，净利润为-1,086.12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九）江西兆驰瑞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兆驰瑞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1Y2FY8C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高新创业园K322室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82.0697%的股权，广东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瑞谷100%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江西瑞谷82.0697%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瑞谷资产总额为17,065.77万元，负债总额为17,279.8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214.1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320.25万元，利润总额为-214.10万元，净利润为-214.10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十）MTC科技（越南）有限公司/MTC TECHNOLOGY （VIETNAM）COMPANY LIMITED）

公司名称：MTC科技（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兆驰”）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1日

注册地点：越南

注册资本：2,400万美元

业务范围：光电子器件系列，数字电视系列，机顶盒、路由器系列，照明灯具系列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国际贸易活动。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兆驰有限公司持有越南兆驰100%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江西瑞谷82.0697%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越南兆驰资产总额为55,915.52万元，负债总额为42,875.13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13,040.39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43,536.09万元，利润总额为-2,299.18万元，净利润为 -2,299.18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被担保方与业务相关方最终协商后确定。具体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针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后续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体系、强化财务内部控制、动态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一步健全担保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72,000万元、1,000万美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8.60%（美元部分按照2026年3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美元=691.94元人民币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1,931.25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88%，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2、投资额度：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变化等影响，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合计使用任一时点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根据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主体”）的资金状况，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该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投资额度内，投资主体的投资金额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银行理财、信托计划等）、债券（国债、公司债、企业债、政府债券等）、货币型基金等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公司不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单个产品期限由公司根据资金情况选择。

5、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投资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6、实施方式：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并由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事项相关的协议或合同，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投资理财项目实施前，公司资金部负责对拟投资理财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等，经公